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受让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应于2018年11月30日到期,西藏华烁未能在到期日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共计3.52亿元。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82,515,000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82,515万股。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发行规模上限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上市尚需取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皖庐江电厂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神皖庐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1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

神皖庐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1号机组试运行期间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水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本期工程建设2台66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号机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神皖庐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本项目选用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应用了高位收水烟塔合一、机炉深度耦合烟气余热利用、九级回热抽汽加外置式蒸汽冷却器等多项先进技术,同步建设低低温静电除尘器+氨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协同脱除技术和低氮燃烧器+SCR技术,致力建设“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的数字化电厂。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韩国全资子公司Goodix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的通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管理的需求,于近日对韩国全资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变更,由“[illegible]”(英文名称:Huiding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变更成为“[illegible]”(英文名称:Goodix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事业者登记证,《事业者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205-86-00540
法人名称(团体名):汇顶科技韩国有限公司(Goodix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代表人:张帆
开业年月日:2016年8月26日
事业种类:业态:服务、批发、销售服务
种类: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及供给业,电脑及周边设备、软件批发业,电脑及周边设备、软件销售业,研究开发业。
事业者单位课税,是否使用: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公告编号:2018-05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王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王晓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斌先生辞去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去职务事宜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晓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晓斌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阿根廷共和国交通部签订了圣马丁货运铁路(帕尔米拉-鲁菲诺段)以及米特雷铁路(鲁菲诺-索尔蒂尼段和圣·特蕾莎-宪法镇段)改造项目设计、采购、建设和质量控制合同,合同以业主方与资金提供者另行签署融资协议为生效条件。项目全线里程1020公里,工期60个月。合同金额约10.8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5.44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1.1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8-07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号)核准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曾指定陈亮先生和郑麒先生担任该项目主办人。由于工作变动,陈亮先生和郑麒先生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洪涛先生、梅磊女士接替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以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竞拍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产业”)、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实业”)联合竞拍标的为福田区梅林街道(宗地代码:440304001005GB00100)的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后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投资金额: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土地费等不超过15,000万元,开发建设费等不超过16,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联合其他三家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建设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深圳智能制造中心土地使用权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科产业、天源迪科、索菱实业联合竞拍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片区“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公司将按照项目权益比例(即占比20%)支付保证金和地价不超过15,000万元。如竞拍成功,公司拟与福科产业、天源迪科和索菱实业联合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运营本项目。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项目权益比例确定,公司将按照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即持股20%)在后续开发建设中投资不超过16,000万元。公司在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以及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事项中计划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联合竞拍方就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并且就本项目合作开发及运营的细则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土地联合竞拍及开发建设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目前实际竞买价格和后续开发建设及运营成本等尚无法确定,如最终对外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竞拍标的的基本情况

宗地代码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准入行业类别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人民币/万元)	竞买(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土地使用年限(年)
440304001005GB00100	B405-0266	福田区梅林街道	见附注	工业用地	14,322.57	71,610	59,100	11,820	30

附注:准入产业类别为:先进制造业之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车载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现代租赁服务。

三、竞拍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

(二)联合竞买方

1、联合竞买人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3号三星视界星光苑401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骏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股东:深圳市万科产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75%股权,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25%股权

2、联合竞买人二
公司名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
注册资本:39,973.727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总资产4,206,702,100.55元,净资产2,985,268,075.01元,营业收入746,733,459.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64,954.58元。

3、联合竞买人三
公司名称: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
注册资本:42,175.4014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行亦
经营范围: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生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总资产3,677,193,344.87元,净资产1,922,059,479.04元,营业收入341,532,979.9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663.50元。
公司与上述联合竞拍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联合竞买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联合竞买说明
各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在地价款不高于起拍价的120%的范围内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认可政府部门公布的土地出让条件、产业监管条件等。各方应配合及时提供参与竞买所需提供的一切文件。
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在各方竞得土地后三个月内将召开其注册地址迁至深圳市福田区的股东大会及完成迁址。

3、合作模式
合作原则:各方同意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履行土地出让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买手续。竞得项目用地后,项目用地应办理产权登记至各方名下,各方按照甲方40%、乙方20%,丙方20%、丁方20%的比例(以下简称“项目权益比例”)按份共有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各自承担地价款。各方按本协议约定合作开展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项目开发:各方按照项目权益比例共同投资开发本项目,共担开发建设成本。各方同意由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发展”)向本项目提供代建管理。

项目运营:各方共同分享、共担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及风险。各方同意由甲方的股东之一,深圳市万科产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产运”)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租赁、物业管理等。

4、特别约定
排他:竞得项目用地后,各方不得将其总部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不得以迁入总部为条件与其他地方政府达成招商引资、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
除为取得本项目开发资金而进行的融资,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在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上设立抵押。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处分、转让其项目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建筑物产权份额、收益权等。

5、违约责任
各方特别确认:本合同的解除,必须有法律及合同依据,否则,一方单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其他方无论是否提出异议或另行向法院提出诉讼或仲裁,解除行为并不产生合同解除之法律效力。无论何时,违约方均无权要求解除合同。
如各方中任一方经有权部门确定不符合竞买条件的,但其他方符合竞买条件的,其他方仍有权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参与竞买,并应重新协商项目权益比例。不符合竞买条件的一方应无条件退出本次合作,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一方不满足竞买条件导致各方均无法参与竞买或项目地块被第三方竞得,或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明确表示不再出让项目用地、也不出让同等或类似用途的用地的,则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至各方时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方发生合约中规定的违约行为的,该方(以下称为“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应由其独立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其违约行为不影响到其他方(以下称“相对方”)的利益。若相对方代违约方承担责任(相对方有权但无义务代为承担)的,相对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追偿,因相对方代为承担责任而为违约方垫资的,按本协议中相应垫资条款处理。
如一方发生合约中规定的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丧失依据项目权益比例取得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或前述土地及建筑物的部分权能(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则违约方应向相对方支付人民币违约金和返还相对方为本项目投入的资金,并按各笔资金的投入时间计付资金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深圳市福田区(即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7、协议生效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字章,且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与联合竞拍方设立合资公司
如竞拍成功,公司拟与福科产业、天源迪科和索菱实业,联合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出资方式:现金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主要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2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二)《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合资公司
竞得项目用地后30日内,各方同意新设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项目权益比例确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名董事(其中,甲方的股东万科云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另一股东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1名),其他各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每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后可以连任。
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设6名监事,其中一名为监事会主席,2名为职工监事,各方再分别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后可以连任。
总经理:总经理由甲方股东万科产运以甲方的名义提名的人选担任,同时兼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由总经理领导,总经理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报批报建、施工建设、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销售/租赁/经营总体计划的执行等与项目开发运营相关的事宜。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开发运营模式
各方与合资公司通过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对项目用地进行合作开发。
各方在不改变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在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前(即开发运营期)的建设及运营权以与项目用地取得成本等额的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在开发运营期内进行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合资公司负责承担除项目用地取得成本之外的项目投资,对项目用地、未来建成物业享有承租、使用权,并享有开发运营期内的全部运营收益。
开发运营期届满后,合资公司将项目用地连同地上所有建筑物以届时的现状移交给各方。

5、项目开发及运营支持
各方同意由万科发展为合资公司提供代建服务、由万科产运为合资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合资公司应承担项目投资及运营成本。

6、其他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0天内,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完成以下所有事项:将其实际经营、办公场所搬至本项目建成的房屋内,并将召开注册地址变更为其租赁房屋所在地的股东大会及完成迁址。

7、协议生效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字章,且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竞拍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联合竞拍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提高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对有限合伙人提供增信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有利于产业基金后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能够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对有限合伙人提供增信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有利于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亦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越”)与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润”)、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资产”)拟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杭州千越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缺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456322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5号4号楼1层15-8-12
成立时间:2013-10-31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廷军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制造,互联网,环保等领域。
股权结构:华富国润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赵廷军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出资占比30%,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股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出资占比70%,其实际控制人为赵廷军。
华富国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8221。
关联关系说明:华富国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84997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二层A249室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经营范围: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板、并购基金、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股权结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永赢资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相关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20,000万元
5、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初始交割日起半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后一日起半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具体存续日期以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8、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合伙协议的基本内容
1、合伙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1: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2:杭州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出资进度
合伙人共出资2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缴付(2018年12月31日前)		第二期缴付(2019年6月30日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 比例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50.000%	5000	25.000%	5000	25.000%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9999	49.995%	4999	24.995%	5000	25.000%
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	0.005%	1	0.005%	0	0.000%
合计		20000	100.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普通合伙人应保证全部认缴出资于本合伙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到位,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到位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向永赢资产、杭州千越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杭州千越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认缴出资款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募集专户。永赢资产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募集专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富国润委派,1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2千越信息委派。有限合伙人1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观察委员,观察委员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决策,但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了解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组合等总体计划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全体委员同意。

5、投资方向及方式
投资项目的选择:以股权形式参与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成长潜力,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无重大不良记录;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6、投资项目的退出
6.1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拟有权以不低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的价格收购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项目,合伙企业应按照前述价格向平治信息出售标的股权。自初始交割日起满1年以内,合伙企业不得将标的股权出售给除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方。
6.2自初始交割日起满1年后,如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未以前款约定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则合伙企业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主体出售标的股权,促使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退出。

7、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7.1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7.2收益分配:分配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银行向各合伙人账户分配投资收益。
7.3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债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合伙企业的会计和审计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会计